

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江苏慕林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087924790H。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夏家路6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77.50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也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创造舒适生活、品味生活细节”为品牌发展核心，开拓进取、团结拼搏，致力于创造舒适、便捷、高端的生活方式，引领智能科技新潮，力争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制造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开窗器、电机、音响设备、按摩器材、有线及无线控制系统设备、电动推杆、五金产品、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份总数为 8,377.50 万股，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为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公司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等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 式	出资时间
1	江苏慕林控股有限公司	91320485MA24U6TK2C	3,750.00	50.00	净资产 折股	2021.10.31
2	王建龙	321281198304176672	2,625.00	35.00	净资产 折股	2021.10.31
3	常州市钱隆利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20485MA2791QN2	450.00	6.00	净资产 折股	2021.10.31

		C				
4	丁洁艳	3204831982 08050829	375.00	5.00	净资产 折股	2021.10.3 1
5	常州市钱隆利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20485M A2793X55Y	300.00	4.00	净资产 折股	2021.10.3 1
合计			7,500.00	100.00	--	--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二条** 股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转让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制作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
- (三) 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如有）；
-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二十七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四)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六)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如果存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形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红利，以偿还被其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发生上述情况的，公司可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不能以现金清偿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可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董事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除职务，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应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事项；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股东会的标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

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下列事项：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判断是否达到本条上述股东会审议标准。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判断是否达到本条上述股东会审议标准。公司对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述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主要生产或研发地。在必要的情况下，经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可以在与审议事项相关的其他

地点召开。

公司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地址为线上会议链接。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的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前述书面请求日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的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

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九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的代表（以下合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机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应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

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如有）；
-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股东。

##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修改本章程；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七十九条**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与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由非关联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三)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四) 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候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三)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四) 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会选举，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五) 董事会候选人或者监事会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 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二)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三) 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该股东

所有选票也将视为弃权；

(四)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中指明的时间；若股东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则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结束之时。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九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报告义务,未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六)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七)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违反忠实义务的行为。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解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应当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新任董事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其任命后两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一百〇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二)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六）项规定的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三)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 提名董事会秘书；
- (八)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在不违背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的前提下，处理应由董事会处理的各项工作；
-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1/3 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 总经理提议时；

(六)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

情况紧急，需要董事会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会特殊表决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和书面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书面方式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

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四) 会议议程；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应载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控。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

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 组织实施公司；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对于按照相关计算标准未达到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六）项、第三十八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应由董事会、股东会审批交易事项的，总经理可以审批决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副总经理的职责或分工，由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以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两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财务总监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

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的情形除外。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新任监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两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监事一人。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 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五)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七)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集人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提前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

情况紧急，需要监事会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八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机构为董事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本章程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七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四条** 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应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一百七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应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需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应当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

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预先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 第二节 审计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建立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九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

(三) 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方式发出；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均以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邮件寄出日后三日视为对方已接收；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送出的，以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使用任意公积金、法定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因下列情况可以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七条第（一）（二）项情形，且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十三章 附则

### 第二百二十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关联交易，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公司在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不足”“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方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并正式实施。

